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俞敏亮先生			
	(ii) 郭麗娟女士			
	(iii) 陳禮明先生			
	(iv) 許銘先生			
	(v) 張謙先生			
	(vi) 張曉強先生			
	(vii) 韓敏先生			
	(viii) 康鳴先生			
	(ix) 張滇先生			
	(x) 季崗先生			
	(xi) 芮明杰博士			
	(xii) 屠啓宇博士			
	(xiii) 徐建新先生			
	(xiv) 謝紅兵先生			
	(xv) 何建民先生			
2.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i) 王國興先生			
	(ii) 馬名駒先生			
	(iii) 周啓全先生			
	(iv) 周怡女士			
3.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十二萬元。			
4.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監事會每名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三萬六千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刪去不適用者；於空格處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1)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郵編200002)方為有效。
  9.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